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 区住房建设局 2015 年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15 年，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及省、市、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创建“法治城区”的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以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和《龙岗区 2015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创新思路，采取扎实有效的举措，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行政执法，取得了显著成效，促进了住房和建设管理工作健康发展，提高了我区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要求，现将我局一年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制度建设

**（一）以强化组织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工作。

为扎实稳步推进我局的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我局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负全责直接抓，部门领导具体抓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和责任分工，积极推进各项法治建设工作。

**（二）以完善制度建设为抓手，推进内部管理规范化。**

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建立健全我局规章制度和规

---

范各项工作流程，制定了各项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用车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业务办理流程等，编印了涵括 54 项内部规章制度和 190 条工作流程图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汇编》，促进全局各个工作环节责任无缝衔接，各个部门、岗位之间协作和内部运转高效、透明、规范。制定《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办法》，编制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工作管理手册》，对全局各部门常用的 16 份行政执法文书进行了修订完善，对 98 种常见违法违规行为以及 23 项常用行政处罚事项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制定了规范指引，将原有的 97 份业务文书进行优化调整压缩为 47 份，并于 11 月起全面实施现场移动执法。

### **（三）完善工作机制，开展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工作。**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配强全区政府法制工作力量和发挥法制工作职能作用的通知》（深龙府办〔2010〕17 号）及区法制办《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龙岗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产业人才住房的实施意见》（深龙府办〔2014〕19 号）作为评估对象，积极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的评估工作。同时，对 2015 年度我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的法制审查，由我局法制部门会同法律顾问提出专业法律意见。

### **（四）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依法履行决策职能。**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决策行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提高

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水平，促进政务诚信建设，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暂行办法》、《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我局制定本单位的《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同时，2015年期间，我局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龙岗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和咨询论证暂行办法》（深龙府办〔2014〕15号）要求进行，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征询公众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报区法制办备案。

## **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 **（一）完善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310号令）、《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高检发释字〔2001〕4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明确了本单位行政执法案件移送的程序及文书模板。2015年度，我局暂未有行政处罚案件涉嫌犯罪，需移送公检法部门。

###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案卷评查制度并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证

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局制定《龙岗区住房和建设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管理办法》（深龙住建〔2015〕186号），规定了本单位每年内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要求及内容，并规定了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程序。

###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

对本局原有 214 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梳理、完善，增加至 222 项，并调整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档次和标准，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制定了物管科、市场科等 9 类常见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查处工作指引及质量科、安全科等 9 类行政处罚立案工作指引，制定了行政处罚程序等 12 张流程图，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在具体执法过程中，我局坚持实行查处分开，由各业务部门负责调查取证，法规科负责行政处罚，行政执法过程依据充分，执法内容详实，执法流程具体，执法责任明晰，执法人员均能够按照职责要求规范执法。2015 年截止至今，我局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42 份，涉及金额 459.011947 万元。

### **（四）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按照市、区相关部门的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开展了 2015 年执法案卷自查工作，主要针对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具有法定职权、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是否准确适用法律、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行政处罚裁量是否适当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实施行政处罚是否依法履行主要程序、行政处罚文书是否规范，齐备，归档是否规范等七个方面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结果表明，我局所发出行政执法案

卷均做到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对区法制办对我局 2015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发现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积极进行整改，并草拟《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工作要点》，将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及自查工作，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 三、其他情况

#### （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区住房建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加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度重视市民群众提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2015 年截至至今，我局共收到行政复议通知 1 份，现尚在审理中（未有行政诉讼败诉或复议撤销决定）。

#### （二）法制机构配备情况。

为进一步配强我局法制工作力量，充分发挥法制工作职能的作用，根据“三定方案”的要求，我局设立本单位的法制机构（法规科），足额配备法制机构工作人员（4 人），并常年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提高我局法制工作力量。

#### （三）全面深入地开展“六五”普法工作。

在贯彻执行“六五”普法规划的同时，我局特别重视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工作计划，并根据市、区中心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及时作出适当调整，突出中心工作、重点工作，

确保普法工作稳步推进，大力提高我局依法行政管理水平。2015年7月1日，根据《龙岗区“六五”普法检查验收方案》（深龙普办[2015]5号）及《关于组织开展“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深龙普办[2015]6号）的要求，积极做好“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

推进法制政府建设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有关机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积极开展公职人员法治思维培养，在做好“六五”普法规划工作的基础上，不断促进我区法治建设，为龙岗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繁荣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住房和建设管理工作保障。

附件：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评自评  
分数表



（联系人：陈程伟，联系电话：28589838）

抄送：区法制办。

附件

## 龙岗区 2015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评自评分数表

被考评单位（盖章）：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总分：97.5 分

适用 A 类被考评单位（24 个）：经济促进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人力资源局、住房建设局、文体旅游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审计局、环保水务局、统计局、城管局、应急办、安监局、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平湖街道、布吉街道、坂田街道、南湾街道、横岗街道、龙岗街道、龙城街道、坪地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数	扣分原因
一、制度建设情况 (14.5 分)	1. 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用车管理、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业务流程清晰规范。	无人事管理制度的，扣 0.5 分；无财务管理制度的，扣 0.5 分；无用车管理制度的，扣 0.5 分；无资产管理制度的，扣 0.5 分；无业务办理流程的，扣 0.5 分。	2.5	2.5	
	2. 本部门起草报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经过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每发现 1 件不合规文件，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如本年度发布规范性文件 4 件以下（不含 4 件），按不合规文件的百分比扣分。	2	2	
	3. 本部门起草报区政府制定和本部门制定的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每发现 1 件本年度所发布规范性文件未经公众征求意见程序的，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规范性文件属规范特定群体的，可只向特定群体征求意见。	2	2	
	4. 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经单位法制机构或者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已发布规范性文件全部经单位法制机构或者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得 2 分。每发现 1 件未经审核的，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如已发布规范性文件为 4 件以下（不含 4 件），按未经合法性审核文件的百分比扣分。	2	2	

	5. 规范性文件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	每发现 1 件规范性文件未公开发布，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如已发布规范性文件为 4 件以下（不含 4 件），且存在未公开发布，该指标得 0 分。	2	2	
	6. 按要求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每发现 1 件未清理的规范性文件，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如已发布规范性文件为 4 件以下（不含 4 件），按未经清理规范性文件的百分比扣分。	2	2	
	7. 制定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设定有效期。	每发现 1 件未设定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1	1	
	8. 按要求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实施效果评估。	查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实施效果评估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每宗 0.5 分计算，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1	1	
二、行政决策情况 (9 分)	9. 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健全，依法履行决策职能，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未制定决策规则和程序的，扣 1 分。	1	1	
	10.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备案。	根据《龙岗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和咨询论证暂行办法》（深龙府办〔2015〕15 号）的规定，未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事项和专家咨询论证事项目录的，扣 1 分；未报送区法制办备案的，扣 1 分。	2	2	
	11. 重大行政决策事先向社会公布；开展民意调查，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通过适当途径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每发现 1 件重大决策未事先向社会公布的（仅涉及特定群体的可只向特定群体公示），扣 0.5 分；重大决策未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仅涉及特定群体的可只向特定群体征求意见），每 1 件扣 0.5 分；重大决策未通过适当途径反馈或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的，每 1 件扣 0.5 分。本指标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2	2	

	12. 重大行政决策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重大决策未按《龙岗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和咨询论证暂行办法》规定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的，每1件扣0.5分；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的，每1件扣0.5分。本指标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2	
	13.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由本单位法制机构或者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作出决策。	重大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每1件扣0.5分。本指标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2	
三、行政执法情况 (28.5分)	14. 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完善，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未落实案件移送制度的；扣1分；未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扣1分。	2	2	
	15. 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工作，规范行政执法委托。	未发布行政执法主体公告，扣1分；行政执法主体已经变更未依法及时做出变更公告的，扣1分。	2	2	
	16.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杜绝合同工、临时工等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	抽查有关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名册和执法资料。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本指标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2	
	17. 建立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本单位法制机构或者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未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扣0.5分；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未经内部法制审核的，每发现1宗案件，扣0.5分。本指标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2	
	18. 认真制定、及时修订、严格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实施标准向社会公开。	未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扣1分；未及时修改实施标准的，扣0.5分；未执行实施标准的，每宗案件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实施标准未向社会公开的，扣1分。	4.5	4.5	

	19. 建立本部门(系统)案卷评查制度,按规定每年开展内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查率应当占案卷总数的70%以上。	未建立本部门(系统)案卷评查制度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在内部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的,扣0.5分; 评查率未达标的,扣1分。	2	2	
	20. 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达标情况以区法制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为准。	得分情况以区法制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为准。本年度,没有行政处罚案卷或未列入评查范围的部门,此项得分取各参与评查单位的平均分。	14	13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16分)	21.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按时答复并积极配合案件审查;依法严格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	由区政府复议机构评分。被考核对象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有未按时答复等情形的,扣0.5分; 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配合案件审查的,扣0.5分。 未依法严格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扣1分。	2	2	
	22. 行政复议撤消率。	由区政府复议机构评分。行政复议撤销指的是以下复议结案方式:责令履行决定,决定撤销、变更或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行政复议撤销率达50%以上的,本项扣5分;30%-50%的,扣3分;30%以下但不为0的,扣1分。行政复议撤销率为0的,不扣分。经区政府复议机构认定属于不能归责于行政机关的原因而败诉的,不计入败诉案件。	5	5	
	23. 自觉接受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考评时征询司法机关意见,以司法机关评分为准。	2	2	
	24. 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	根据法院提供的数据进行评分。未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的,每次扣1分;未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每次扣1分。两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2	

	25. 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根据法院提供的数据进行评分。本年度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5 宗以下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未达 1 宗及以上的；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为 5 宗（包括 5 宗）—10 宗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未达 2 宗及以上的；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为 10 宗（包括 10）以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未达总数的 30%以上的；扣 2 分。行政机关负责人指街道办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	2	2	
	26. 行政诉讼败诉率。	根据法院提供的数据进行评分。以考评期全区范围内生效判决为准。行政诉讼败诉率达 50%以上的，本项扣 3 分；30%-50%的，扣 2 分；30%以下但不为 0 的，扣 1 分。行政诉讼败诉率为 0 的，不扣分。经法院认定属于不能归责于行政机关的原因而败诉的，不计入败诉案件。	3	3	
五、行政监督情况 (6分)	27. 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有法制机构的单位，未按照“三定方案”足额配备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扣 1.5 分； 没有法制机构的单位未配备法制员的，扣 1.5 分； 未按要求聘请法律顾问的，扣 1.5 分。	3	3	
	28. 按时向区政府提交本年度的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报告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本年度的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报告的，扣 1 分； 未按时提交考评相关资料的，扣 1 分； 未按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的，扣 1 分。	3	3	
六、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普法工作情况 (14分)	29. 在“六五”普法规划中制订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没有制订普法规划的扣 1 分，没有制订领导干部学法制的扣 1 分。	2	2	
	30. 制订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	没有制订学法计划的扣 1 分，没有组织实施学法计划的扣 1 分。	2	1	
	31. 单位领导班子开展两次以上学法活动。	少一次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2	2	

	32. 单位负责人要给全体员工至少上一次法治课。	单位负责人没有上法治课的，扣 2 分。	2	2	
	33. 按规定制定并报送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资料，组织开展“六五”普法迎检工作。	没有报送年度普法计划的扣 1 分；没有报送年度普法工作总结的扣 0.5 分；没有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六五”普法相关迎检资料的扣 1 分；普法办有明文要求报送而未报送的扣 0.5 分。	3	3	
	34. 普法有平台、有阵地、有载体，编印并发放有本单位特色的法制宣传资料，积极向公众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缺一项扣 1 分，缺三项以上该项目不得分。	2	2	
	35. 组织开展或积极参加“12·4”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区普法办部署的专题法制宣传活动。	按相关文件要求，每缺一项活动扣 0.5 分。	1	1	
七、行政权责清单制度执行情况 (10 分)	36. 严格按照《龙岗区行政权责清单管理规定（试行）》要求，编制完善行政权责清单。	由区编办会同政务办负责评分。各部门编制的权责清单事项不齐全，部门权责清单各要素内容存在缺失的情况，内容表述不清晰或有误，每项扣 0.5 分。本指标累计最多扣 2 分。	2	2	
	37. 严格按照《龙岗区行政权责清单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发布及执行行政权责清单。	由区编办会同政务办负责评分。各单位正式对外公布的事项信息与行政权责清单公布的相关事项信息不一致的；存在未纳入权责清单而仍在对外实施和办理的事项的；事项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时限等未按严格按清单执行的。每个事项扣 1 分。本指标累计最多扣 3 分。	3	3	
	38. 严格按照《龙岗区行政权责清单管理规定（试行）》要求，调整行政权责清单。	由区编办会同政务办负责评分。存在《龙岗区行政权责清单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所列情形，未及时启动调整程序调整有关行政权责事项的；未按照《龙岗区行政权责清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程序调整行政权责事项的，每项扣 0.5 分。本指标累计最多扣 3 分。	3	3	

	39. 严格按照《龙岗区行政权责清单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做好行政权责清单意见征集及反馈工作。	由区编办会同政务办负责评分。各单位收集意见建议的数量各单位每月少于 5 条的，每次扣 0.5 分；各单位通过行政权责清单专栏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当事人或反馈相关监督部门的，每条扣 0.5 分。本指标累计最多扣 2 分。	2	2	
八、工作成效 (2分)	40. 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成绩突出，获市级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市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市级以上机关作为典型经验予以介绍推广的；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	查阅获奖证书、奖状、公文、报纸等。符合标准的按每宗 0.5 分计算，最高可得 2 分。	2	0.5	
九、减分	41.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扣 5 分。本指标最多扣 10 分	—		
	42. 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考评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扣 1 分。本指标最多扣 2 分。	—		
	43. 未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未认真落实检察院、法院司法建议。	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扣 1 分。本指标最多扣 2 分。	—		
	44. 由于被考评单位原因，在市依法行政考评中导致我区被扣分的，在我区考评中相应扣分，扣分最低为 3 分。	发生所述情形的，最低扣 3 分。	—		

联系人： 陈程伟

联系电话： 28589838